

华尔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委托书(出让方)

华尔产权交易所：

本单位就实施有关产权交易事宜委托如下：

一、 出让标的

二、 出让条件、 价格、 付款方式

三、 特别约定（商业保密要求，出让条件、价格、付款方式调整等）

本单位同意按上述有关内容对外进行交易信息发布和实施交易，并承诺提交的附件资料真实、完整，保证在与受让方签定出让标的交易合同后，即向你所办理交易登记证明和支付有关交易费用。本项委托的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。

附件：

- 1、出让方和标的企业/公司的身份证明（营业执照/组织机构代码证/身份证）以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；
- 2、出资人批准转让的文件（政府管理部门/投资主体批文，股东会/董事会决议）；
- 3、出让国有产权方案（含职工安置、债务处理等）；
- 4、出让方或标的企业/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、投资主体等核准或备案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；
- 5、土地使用权、房屋产权或其它专有权利的权属证书和国土、房管、专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权属人变更的文件；
- 6、出让方以及标的企业/公司的章程；
- 7、标的企业/公司上年度及委托日前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；
- 8、其他。（含出让方、标的企业\公司、评估机构同意向社会投资者公开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及有关企业资产、财务会计资料的函件（参考格式见《资料公开函》）等）

出让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